

試揭春秋神秘的面紗

——對董生論春秋的闡釋與商榷——

劉 正 浩

孔子所作的春秋，是一部神秘費解的經典，自莊子以來，學者常拿周易和它相提並論，毛奇齡曾說：

「大易、春秋，迷山霧海，自兩漢迄今歷二千餘年，皆臆猜卜度，如說夢話，何時得白？」

自是有感而發。志在「紹明世，正易傳，繼春秋，本詩、書、禮、樂之際」而作史記的司馬遷，博綜古今，是最能了解春秋大義的方家；可是他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，提到上大夫壺遂向他請教「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」的時候，竟引述董仲舒的議論作答：

「太史公曰：余聞董生曰：

『周道衰廢，孔子爲魯司寇，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；孔子知言之不用、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爲天下儀表，貶天子，退諸侯，討大夫，以達王事而已矣。（按：以上第一節，說明孔子作春秋的動機和目的。）

『子曰：「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」（以上第二節，說明孔子採用史體作春秋的原因。）

『夫春秋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敝起廢，王道之大者也。（以上第三節，說明春秋大義的所在。）

『易著天地、陰陽、四時、五行，故長於變；禮經紀人倫，故長於行，書記先王之事，故長於政；詩記山川谿谷、禽獸草木、牝牡雌雄，故長於風；樂樂所以立，故長於和；春秋辯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是故禮以節人，樂以發和，書以道事，詩以達意，易以道化，春秋以道義；撥亂世反之正，莫近於春秋。（以上第四節，論六經各有所長而春秋最近撥亂反正之道。）

『春秋文成數萬，其指數千；萬物之散聚，皆在春秋。春秋之中，弑君三十六，

亡國五十二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，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；故易曰：「失之豪釐，差以千里。」故曰：「臣弑君，子弑父，非一旦一夕之故也，其漸久矣。」（以上第五節，說明春秋意旨廣博，歸本於正名。）

『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；前有讒而弗見，後有賊而不知。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；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。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，必蒙首惡之名；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，必陷篡弑之誅、死罪之名；其實皆以爲善爲之，不知其義，被之空言而不敢辭。夫不通禮義之旨，至於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。夫君不君則犯，臣不臣則誅，父不父則無道，子不子則不孝，此四者，天下之大過也；以天下之大過予之，則受而弗敢辭。故春秋者，禮義之大宗也。夫禮禁未然之前，法施已然之後；法之所爲用者易見，而禮之所爲禁者難知。』（以上第六節，說明春秋爲禮義的根源，功在起敬絕惡。）

董生的議論，不僅回答了壺遂的問題，更扼要地涉及春秋的全體。太史公對董生的春秋學，並非完全景從，史記儒林傳董仲舒傳說：「漢興，至于五世之間，惟董仲舒名爲明于春秋，其傳公羊氏也。」以仲舒「名爲明于春秋」，是世俗以爲他明於春秋的意思；以仲舒所傳習的是公羊傳，則史公分明以公羊爲春秋別派，不認爲公羊即是春秋嫡傳。⁽¹⁾ 春秋的字數，三國魏人張晏說有一萬八千字，近人劉德漢據相臺岳氏本春秋經傳集解統計，到哀公十四年止，共得一六六一六字，⁽²⁾ 那麼董生所謂「春秋文成數萬」，顯然據四萬四千餘字的公羊經傳爲說；⁽³⁾ 但史公對此不加駁斥挑剔，可見他在大體上接受了董生的意見，宋儒王應麟於困學紀聞卷七，也贊美史公聞之董生的議論「深得（春秋）綱領之正」。可是一部看起來明是史書綱目的春秋，如何能包涵這樣博大精深的義理呢？謹循董生指點的門徑，逐步探索如後。

(1)劉師培說。見左龠外集卷三司馬遷左傳義序例。

(2)張說見史記集解。劉說見春秋與三傳概述，唯據公羊經，其字數當扣除哀十四年「小邾」以下一百十八字，實得一六四九八字。

(3)阮葵生茶餘客話云公羊經傳凡四四〇一五字。

一、孔子作春秋的動機和目的

孔子早年本著「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」的原則治學，但到了晚年卻一反常態，「作」了一部春秋。他的動機，孟子業已揭示：

「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；孔子懼，作春秋。春秋，天子之事也；是故孔子曰：『知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？罪我者，其惟春秋乎！』」（孟子滕文公下）

孟子的話，和董生是相輔相成的。所謂「春秋，天子之事」，程師旨雲的解釋最爲透闢：

「天子有討亂臣賊子之責；王綱廢墜，不能聲罪致討。孔子作春秋，在遏人欲於橫流，存天理於既滅⁽⁴⁾，褒善貶惡，垂法後世，使亂臣賊子懼其貶責，而不敢肆行無忌。寓賞罰於褒貶⁽⁵⁾，故曰『天子之事』。」（春秋要領十）

董生「以達王事而已矣」的話，就是據此而言的；太史公說：

「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；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、舊聞，興於魯，而次春秋。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。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王道備，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，口受其傳指；爲有所刺譏褒諱搢損之文辭，不可以書見也。」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）

「王道備，人事浹」，本於春秋繁露玉杯「春秋論十二世之事，人道浹而王道備」，也是據此而言的。

從上學的資料中，我們不難了解孔子作春秋的背景和本心，以及口傳春秋的用意，無庸贅述。至於春秋定是孔子的創作，絕非魯史之舊，從它上起隱公元年（當周平王四十九年，西元前七二二年），下至哀公獲麟之年（哀公十四年，當周敬王三十九年，西元前四八一年），二百四十二年時段的選擇，就可以一覽無遺；孔子說：

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自諸侯出

(4)二語本胡安國春秋傳序

(5)原書作「寓褒貶於賞罰」，義不可通，疑誤倒。

，蓋十世希不失矣；自大夫出，五世希不失矣；陪臣執國命，三世希不失矣。天下有道，則政不在大夫。」（論語季氏）

「祿之去公室，五世矣！政逮於大夫，四世矣；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。」（同前）就周室說，平王東遷不久，正是「天下無道」，五霸迭起，「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」的時代。就魯國說，自隱公遇弑、桓公得位之後，政權先是落入三桓手中，到魯昭公三十二年，孟孫、叔孫、季孫三家共同伐公，公死在晉國的乾侯，史墨曾發「魯文公一薨，而東門遂殺適立庶，魯君於是乎失國，政在季氏，於此君也四公矣。民不知君，何以得國」的感歎⁽⁶⁾；稍後季氏的大權又一度旁落家臣陽虎的手中，於是魯國又從政「自大夫出」而轉入「陪臣執國命」的形勢，瀕臨「三世希不失矣」的危急存亡之秋。這便是孔子急著「興於魯而次春秋」的原因。很多學者因為論語載孔門師徒答問，從無一語談到春秋，而懷疑孔子「作」春秋的真實性。其實季氏篇記孔子所論，正是春秋一代世局演變的綱領，「實一部春秋之發凡起例」⁽⁷⁾，已足夠說明他為救世而作春秋的苦心。太史公說：

「依之違之，周公綏之。憤發文德，天下和之。輔翼成王，諸侯宗周。隱、桓之際，是獨何哉？三桓爭疆，魯乃不昌。嘉旦金滕，作魯周公世家第三。」（史記太史公自序）

早就指出隱、桓之交，是魯國由治而亂的轉捩點；表明那是春秋始於隱公的重要原因之一⁽⁸⁾；而董生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間」一語，得此補充，意義也就更為彰明昭著。史公對春秋的造詣之深，真是舉世罕匹，不容忽視。

二、孔子用史體作春秋

孔子「我欲載之空言，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」一語，見春秋緯。空言，當

(6)見左傳昭三十二年。

(7)見顧棟高春秋偶筆。

(8)另一原因，則為春秋道名分，隱公雖攝位十一年，始終無弑篡之心，謹守其本分，說在左氏前傳釋義。

指並無實據而但憑思惟架構成的理論，索隱說：「空言，謂褒貶是非也。空立此文，而亂臣賊子懼也。」似未得其解。孔子作春秋，不願空談理論，而用真人實事，現身說法，使要表達的大義更爲具體深刻而感人，故採取編寫史書的體制。

在孔子作成春秋以前，「春秋」本是史書的通稱；及魯國建國，又援爲國史的專名。國語晉語七：

「悼公與司馬侯升臺而望，曰：『樂夫？』對曰：『臨下之樂則樂矣，德義⁽⁹⁾之樂則未也。』公曰：『何謂德義？』對曰：『諸侯之爲，日在君側；以其善行，以其惡戒，可謂德義矣。』公曰：『孰能？』對曰：『羊舌肸習於春秋。』乃召叔向（即肸），使傳太子彪。」

國語楚語上，載申叔時答莊王問如何輔佐太子：

「教之春秋，而爲（使）之聳善而抑惡焉，以戒勸其心。」

因爲楚莊王死於魯宣公十八年，當西元前五九一年；晉悼公死於魯襄公十五年，當西元前五五八年，都在魯襄公二十二年（西元前五五一年）孔子出生之前，故知申叔時和司馬侯所說的「春秋」，泛指史籍。而在史籍名義下的「春秋」，具有善善惡惡，使人研習之後，內心知所警惕自勵的功能；這該是孔子援史作經的又一誘因。所以孟子說：

「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：晉之乘、楚之檮杌、魯之春秋，一也。

其事則齊桓、晉文，其文則史，孔子曰：『其義則丘竊取之矣。』」（孟子離婁下）

詩具有美刺的作用。繼詩而起的「春秋」，仍泛指史籍，以其善善惡惡取代詩的美刺。魯之「春秋」，則是魯史的專名，故與乘及檮杌並稱。至於孔子私取的「義」，當然指舊史事、文之中聳善抑惡的寓義；好古敏求的孔子，把這種寓義納入自己編次的、也稱之爲春秋的書中，並擴大其視野，推廣其範疇，作爲全書的骨幹，使全書成爲一個有機組織，即所有涉入的人、物、事件，都隨著褒貶正名的主題而發展。班固說孔子的春秋，因周禮的舊法，史記的遺文，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

(9) 韋昭注：「善善爲德，惡惡爲義。」

罰，假日月以定歷數，藉朝聘以正禮樂」⁽¹⁰⁾，真是深中肯綮、萬古不移的定論。孔子就是運用這種手法，使原本以「事」爲主的春秋脫胎換骨，轉化爲以「義」爲主的春秋，於是一史一經，截然二事，不可復合。

猶有進者，孔子襲取古史的名稱和體制作經，除了因利乘便，還有另一種用心，就是利用史書的外貌，把不能明白吐露的褒貶大義，巧妙地掩蓋起來，令那些相關而有權威勢力的人，把它當作一本枯燥乏味的實錄，而忽略其中的諷諭。這一著果奏奇效，不僅瞞過了當代的人，也迷惑了不少後世的人。自唐高宗、玄宗時的劉知幾（西元六六一～七二一年），在他作的史通六家篇中綜論史體，誤據相同的名稱和體制，把性質根本不同的孔子春秋，和前此記事的春秋，牽合成一個系統，稱之爲「春秋家」；直到今天，仍有人站在史學的觀點來批判春秋。這不唯虛耗了個人的精力，也因爲家法不明、部次不清，導致了春秋學的日益衰退。

三、春秋大義之所在

董生論春秋旨在「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紀」一節，是透過公羊傳和公羊家的口說而獲致的結語。若單就春秋經文查考，很難理出如此體大思精的架構。「弭亂世以正名，去邪僞以榜範」的春秋，是假借一些事件來表義的，但依序繫在年時月日之下的記事，只是那件事的摘要，孔子授課的時候，就依照一條條的摘要，到他的記憶之庫去調卷宣講。比如春秋開首的隱公元年是這樣記的：

「元年、春、王正月。

三月，公及邾（公羊「邾」下有「婁」字）儀父盟于蔑（公羊、穀梁作昧）。

夏，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鄆。

秋，七月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、仲子之賵。

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

冬，十有二月，祭伯來。

公子益師卒。」

(10)見漢書藝文志。

但憑這些零星的記事，無論就經學或史學的觀點研讀，都毫無道理可言。假若這天孔子正好講到「鄭伯克段」的那一條，他首先得補充說明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：鄭武公娶武姜，生莊公及共叔段。武姜愛段，屢次請武公立他為太子，公不許，於是當武公死後，武姜助段擴充勢力，竊據西方和北方的邊邑，蓄意和莊公爭位。羣臣每遇段有過分的行動，就勸莊公制止；莊公不從，一直等得到段和武姜已定期偷襲都城的報告，才出兵討伐，最後親自在鄆邑把段擊敗，段出奔到鄭國北方的共國去⁽¹¹⁾。

故事說完，孔子又把其中的正名大義告訴學生：段是莊公的同母弟，春秋稱段而不稱弟，是貶他不守弟道，空有弟之名而無弟之實，沒有做弟的資格。春秋本可把「鄭伯」的伯字略去而只稱「鄭」——對叛國的段，用國家的名義討伐就行了；他所以要稱「鄭伯」，是責備莊公對弟弟有失教導，只處心積慮養成段的過惡，再把他一舉消滅⁽¹²⁾。總之莊公與段，兄不成兄，弟不成弟，名實不合，所以同加譏貶⁽¹³⁾。

以上兩節說明，第一節採左傳之說。莊公十一年左傳說「得雋曰克」，則克是勉力致勝之辭。公、穀二傳則訓克為「殺」、為「能殺」，都說莊公把段殺了，與隱公十一年左傳所載莊公告許大夫百里「寡人有弟，不能和協，而使餽其口于四方」的話不合；史記衛世家載：「（桓公）十三年，鄭伯弟段攻其兄，不勝，亡，而州吁求與之友。十六年，……州吁自立為衛君，為鄭伯弟段欲伐鄭，請宋、陳、蔡與俱。」亦證段並未死；故不取。第二節取三傳相通之義，而捨其異辭，以免糾紛。孔子既講解了春秋的書法和大義，似又曾和弟子討論過如何減輕這次人倫慘變的方法。所以公羊傳說：

「母欲立之，已殺之；如勿與而已矣。」

認為莊公不得已而殺段，不如交給臣子秉公處理，不必親自參與，就可以避免兄弟相殘。穀梁傳說：

「然則為鄭伯之道宜奈何？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」

認為段既敗走，只消慢慢作勢追趕，放他逃逸，不必殺他，就可保全親親之道了。而

(11)見左傳。

(12)見左傳及穀梁傳。

(13)孫復說，見春秋經傳發微。

左氏卻別出蹊徑，依據史書，補述了一件後事：段出奔後，莊公把母親放逐到城穎，發誓不到黃泉，不再相見；但不久就天良發現，後悔無及，幸得穎考叔提供「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」的妙計，破解誓言，終致母子二人天倫夢覺，和好如初⁽¹⁴⁾。

綜上所述，因為莊公未嘗殺段，公、穀之說就全部落空；雖然落空，但仍具有震盪我們腦力的功能，具有可貴的參考價值，不容輕言廢棄。最後段能出奔，也許是莊公有意放了他吧？至於左傳補記的溫馨，和孔子敘述的慘烈，恰成強烈的對比。在這對比之下，我們很容易體會，人如不守名分，亦即一個人不知道自己在社會團體中的定位，而不守本分，不盡自己的責任和義務，必然乖戾念爭，甚至在一個家庭、在最親密的母子之間，也能發生倫常的悲劇；人唯有謹守名教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，安分守己，居仁由義，如日、星在天，相引相攜，各循常軌，才能享受和諧幸福的人生。孔子作春秋的本意，就是在最近的二百四十二年間採集名教的樣品，提供一些活生生的事例，以他聖明的褒貶為指引，使世上的惡人知所警悟，不再為惡；使世上的善人得到鼓舞，見賢思齊。明白此理，我們想探索春秋大義之所在，就必須依據經文及三傳，抽絲剝繭，才能得其真象。

鄭樵春秋傳說：

「三家之傳，各有所長，亦各有所短；取其長而舍其短，學者之事也。大抵有公、穀，然後知筆削之嚴；有左氏，然後知本末之詳；學者不可不兼也。」

深得參讀三傳的要領。例如：

宣八年經：「冬，十月，己丑，葬我小君頃熊；雨，不克葬。庚寅，日中而克葬。」

定十五年經：「（九月）丁巳，葬我君定公；雨，不克葬。戊午，日下昃，乃克葬。」

宣八年公羊合二經而訓解道：

「頃熊者何？宣公之母也。而者何？難也。乃者何？難也。曷為或言而、或言乃？乃難乎而也。」

(14)左傳云「遂為母子如初」，初當指叔段未專母愛之前，斯時武姜與莊公母子情深，性。

頃熊和定公的葬期，都因雨施延到次日，但定公到日昃（未時，今下午一至三時）才下葬，比頃熊日中（午時，今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）才下葬更爲困難，故不用「而」而用改「乃」。爲甚麼呢？何休注：「言乃者，內而深；言而者，外而淺。」原來孔子竟就二字發音部位的深淺，區分事情難易的程度，真做到他所說「君子於其言，無所苟而已矣」⁽¹⁴⁾的地步。又如：

莊三十二年經：「公子慶父如齊。」

穀梁傳：「此奔也，其曰『如』何也？諱莫如深，深則隱；苟有所見，莫如深也。」

史記魯世家據莊三十二年及閔二年左傳，述慶父奔齊事最爲詳明：

「初，莊公築臺臨黨氏，見孟女，說而愛之，許立爲夫人，割臂以盟。孟女生子斑（左傳作般）。斑長，說梁氏女，往觀，圉人犖自牆外與梁女戲。斑怒，鞭犖。莊公聞之，曰：『犖有力焉，遂殺之，是未可鞭而置也。』斑未得殺，會莊公有疾。莊公有三弟，長曰慶父，次曰叔牙，次曰季友。莊公娶齊女爲夫人，曰哀姜。哀姜無子；哀姜娣曰叔姜，生子開。莊公無適嗣，愛孟女，欲立其子斑。莊公病，而問嗣於弟叔牙，叔牙曰：『一繼一及，魯之常也。慶父在，可爲嗣，君何憂？』莊公患叔牙欲立慶父，退而問季友，季友曰：『請以死立斑也。』莊公曰：『曩者叔牙欲立慶父，奈何？』季友以莊公命，命牙待於臧巫氏，使臧季劫牙以鳩，曰：『飲此，則有後奉祀；不然，死且無後。』牙飲鳩而死，魯立其子，爲叔孫氏。八月，癸亥，莊公卒，季友竟立子斑爲君，如莊公命。侍喪，舍于黨氏。先時，慶父與哀姜私通，欲立哀姜娣子開；及莊公卒，而季友立斑；十月，己未，慶父使圉人犖殺魯公子斑於黨氏，季友犇陳。慶父竟立莊公子開，是爲潛（左傳作『閔』）公。」

據此，慶父雖立閔公，仍不見容於國內，故奔齊暫避。鍾文烝穀梁補注說：「言春秋諱法，莫如文之幽深者，其諱最甚。如此經不言臧臣之『奔』，但言『如』，是諱文之幽深者。其文幽深，則其事微隱，如此經言『如』，爲幽深之文，則奔事不著也。」

(14)見論語子路。

成九年（穀梁）傳曰：「爲尊者諱恥，爲賢者諱過，爲親者諱疾。」閔公尊且親也，賊臣出奔，恥、疾也；季子賢也，不能即討，過也；三者兼之矣。」左傳僖元年說：「諱國惡，禮也。」是說諱言國恥，是一種合乎禮義的行爲。此經一個「如」字，諱盡如此多的國恥，書法之嚴，「非聖人，誰能脩之」。(16)

然而春秋經文，並不是條條可解的。有些三傳都有經而無傳，如：

桓二年：「滕子來朝。」

莊二十三年：「冬，十有一月，曹伯射姑卒。」

僖七年：「公子友如齊。」

有些雖有傳而無關褒貶，大義不傳。如：

隱元年：「九月，及宋人盟于宿。」

公羊傳：「孰及之？內之微者也。」

穀梁傳：「及者何？內卑者也。宋人，外卑者也。卑者之盟不日。宿，邑名也。」

如把這種經文當史記看待，則事皆瑣碎，既與莊子所述「春秋以道名分」的宗旨不合，也與史記所載孔子「約其（指史記、舊闡）辭文，去其煩重」而作春秋的義法相違。類此的經文，我們與其郢書燕說(17)，寧可存而不論。

此外，三傳家法迥異，往往名目相同，但內容有別。如以春秋「上明三王之道」而言，左傳多記前言往行，以供後人參考；公、穀二家卻以張三世，存三統，異外內等口說爲主。春秋道名分，左傳多據禮義，論述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等人道之正；公、穀二傳多就經文字面，辨析名號物理之宜(18)。春秋寓「大義」於「微言」——微言指隱微精妙的言詞，大義指恆久不變的常道。左傳「以事翼經」，多詳舉事實以闡發「大義」，甚少解釋「微言」的本身，說明孔子「筆削之嚴」；公、穀則昧於事實，然剖析「微言」的本身，則頗有創獲。葉夢得春秋傳序曾說：「左氏傳事不傳

(16)見左傳成十四年。

(17)日知錄卷四春秋闕疑之書：「故今人學春秋之言，皆郢書燕說，而夫子不能逆料者」

(18)春秋繁露深察名號：「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，名物如其真，不失秋毫之末。故名其五，言退鷁則先其六，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。」五石六鷁，見僖十六年經傳。

義，是以詳於史，而事未必實，以不知經故也。公羊、穀梁傳義不傳事，是以詳於經，而義未必當，以不知史故也。」若「義」指「微言」自身之義，這話是可通的（因為左傳中像「段不弟，故不言弟；如二君，故曰克」之類的話實在不多；公、穀中像詳敘晉假道以伐虢之類的事極為少見）；若指春秋的大義，則大謬而不然。胡安國說：「左氏敘事見本末，公羊、穀梁辭辨而義精。學經以傳為案，則當讀左氏；玩辭以義為主，則當習公、穀。」鄭樵說：「公、穀曰傳，而左氏則筆錄也；公、穀解經，而左氏則記事也。」皮錫瑞說：「公羊兼傳大義微言；穀梁不傳微言，但傳大義；左傳並不傳義，特以記事詳贍，有可以證春秋之義者。」都以為左氏不傳春秋，而以公、穀能得春秋大義，也有失公允，不可不辨。

四、六經各有所長而春秋最近撥亂反正之道

莊子天下篇論六經旨要云：

「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。」隱然有分六經為三耦的用意，故不以成書的先後為次。董生師承其說，春秋繁露玉杯篇云：

「詩、書序其志，禮、樂純其美，易、春秋明其知。六學皆大，而各有所長：詩道志，故長於質；禮制節，故長於文；樂詠德，故長於風；書著功，故長於事；易本天地，故長於數；春秋正是非，故長於治人。」

與前述太史公所稱引的話相表裏，而文中明以詩、書為一耦，禮、樂為一耦，易、春秋為一耦。玉杯篇「詩道志，故長於質」、「樂詠德，故長於風」二語中，「質」、「風」二字疑當互易。必須「禮制節，故長於文」、「樂詠德，故長於質」，文質彬彬，然後得「純其美」；且與史公所引「詩紀山川谿谷……，故長於風」之語相合。

易經藉象數表明陰陽、剛柔複雜的感通變化，使人窮神知化，洞察事故的緣由、演變與結果，進而存誠勝邪，變通趣時，崇德安身。故繫辭傳云：

「易之為書也，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；兼三材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，非它也，三材之道也。道有變動，故曰爻；爻有等，故曰物；物相雜，故曰文；文不當，故吉凶生焉。易之興也，其當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當文

王與紂之事邪？是故其辭危。危者使平，易者使傾，其道甚大，百物不廢，懼以終始，其要无咎，此之謂易之道也。」

易與春秋之爲書，一皆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一春秋載日食三十六，彗星三見，星隕如雨一，地震五，山陵崩陴二，水、旱、饑、蠡、蟲、螟雜沓並起，都是以反常爲災的天地之道，來印證反德必亂的人道⁽¹⁹⁾。而且易與春秋二書，都是聖人基於憂患意識，發憤寫成的著作；這兩部書所講的道理，也是處處相通；無論治易而不明春秋，或治春秋而不明易，都會形成空疏而無底蘊的弊病。莊子所以把這兩部經書合爲一編，殿於六經之末，熊十分力解說得極好。他在原儒上卷中說：

「孔子之道，內聖外至，其說具在易、春秋二經，餘經皆此二經之羽翼。易經備明內聖之道，而外王賅焉；春秋備明外王之道，而內聖賅焉。」

明白這個道理，再加上我們對孔子作春秋動機的瞭解，那麼董生「撥亂世反之正，莫近於春秋」一語的意義，也就不言而喻了。

五、春秋意旨廣博而歸本於正名

春秋據二百四十二年間的歷史寫成，牽涉的範圍極廣。公羊家最善巧立名目：三科、九旨、五始、七等、六輔、二類、七缺等等，猥雜叢多，可惜不當孔子之意；然觀董生此文，知他未爲所惑。「春秋文成數萬」云云，只是告訴我們春秋之中包羅著可褒、可貶的萬事萬物，含藏著孔子的千萬旨意。但他絕非教我們泛濫無歸地追究那一事一物的道理，而是指點我們去窮本溯源，探尋形成種種善惡的原因。所謂「察其所以，皆失其本已」，是董生對孔子觀察世亂所獲結論的體認，「本」指本分而言。孔子見盛觀衰，以爲天下的善事，是社會上各階層的人謹守本分做出來的；而惡事是不守本分（即失其本），違禮犯義做出來的。如就春秋以來的政局演變講，首先是周王的君不君，導致諸侯的臣不臣，於是禮樂征伐便出自諸侯了；其次是諸侯的君不君，導致大夫的臣不臣，於是陪臣便執國命了。在這由名分不正積漸而形成的亂局中，魯哀公二年，衛國又發生衛君輒繼承了祖父靈公的君位，拒父不納，典型的名不正、

(19)左傳宣十五年：「天反時爲災，地反物爲妖，民反德爲亂。」

言不順的事情。七年輒想請孔子主持國政，子路問「衛君待子而爲政，子將奚先」？夫子就脫口說出「必也，正名乎」的話來²⁰。這無異是他想從根本處鍼砭時弊的宣言。「必也，正名乎」，是「如果非幹不可，那就從正名上著手吧」的意思，絕不能解作「一定要從正名上著手」；因爲孔子根本就沒有幫助衛輒的打算²¹，這樣解，就變成孔子躍躍欲試的樣子了。後來孔子就本著這正名的信念，寫成他的春秋，垂法後世，彌補他終身不遇，不能行道的遺憾。歷來論述春秋要旨的話，如荀子儒效「春秋言是其微也」、禮記經解「屬辭比事，春秋教也」、董生「春秋辨是非」及「春秋以道義」、法言寡見「說理者莫辨乎春秋」、漢書藝文志「春秋斷事」，俱各得其一體，都不如莊子天下「春秋以道名分」中肯而具體。

六、春秋爲禮義之根源，功在起敬絕惡

董生最後一段話，首先強調春秋乃禮義之根源，爲人人必讀的偉大著作；其次論春秋的作用，說它能使人遇事謹慎，杜絕惡念，從根本上防止人欲的萌生。

要說明春秋的偉大，必須從三傳中詳舉例證，本文暫不論列，而直接敘述其作用。大戴禮禮察篇說：

「凡人之知，能見已然，不能見將然。禮者，禁于將然之前；而法者，禁于已然之後；是故法之用易見，而禮之所爲至難知也。若夫慶賞以勸善，刑罰以懲惡，先王執此之正，堅如金石；行此之信，順如四時；處此之功，無私如天地爾；豈顧不用哉？然而曰：禮云禮云，貴絕惡于未萌，而起教于微眇，使民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。孔子曰：『聽訟，吾猶人也；必也，使無訟乎。』此之謂也。」

所言與董生相合。

聽訟猶人，則與他人無異，但能聽其訟辭，判斷曲直是非而已；這是孔子不欲聽訟的表白。「必也，使無訟爭」，與「必也，正名乎」句法相同，是說假使一定得聽訟的話，他將曉以禮義，息其爭端，使人不再訴訟。故潛夫論德化篇說：

²⁰事見左傳哀二年及史記孔子世家。

²¹論語述而：「冉有曰：『夫子爲衛君乎？』子貢曰：『諾，吾將問之。』……出曰：『夫不爲也。』」

「是故上聖故不務治民事，而務治民心；故曰『聽訟，吾猶人也；必也，使無訟乎』。『導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』，務原其情而明則務義；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，動思義則無姦邪之心。夫若此者，非律之所使也，非威刑之所彊也；此乃教化之所致。」

把孔子的意思，闡釋得非常透徹。

但是春秋是一部「道名分」的經典，為何又說它是「禮義之大宗」呢？

因為人一旦得到父、子、君、臣之名，在社會上便有了定位，有了當守的本分。而做事時能謹守本分，居心方正平直，一舉一動都會合乎事理之宜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，就叫作「義」；履「義」而行，或者合「義」的行為，就叫做「禮」，所以周宣王時晉大夫師服曾說：

「夫名以制義，義以出禮，禮以體政，政以正民，是以政成而民聽，易則生亂。」（左傳桓二年）

據史記晉世家，這議論發表於宣王二十六年，西元前八百二年，乃是孔子正名思想的根源；而春秋又是孔子基於正名思想寫成的，所以說春秋是「禮義之大宗」，非常合乎邏輯⁽²²⁾。

孟子以為孔子作春秋，和大禹抑洪水、周公兼夷狄同功；並說「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」⁽²³⁾。王夫之申論其言道：

「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，非虛說也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，弑君三十六年，而遠國之不相通問者不與焉。春秋既成之後，以迄乎秦，弑君與父之事息矣。秦人焚書，而後明玄孔於趙高之乎。自漢以來，春秋復傳，至今千五百餘年，弑君者唯王莽、蕭鸞、朱溫數賊而已。（到裕、蕭衍、郭威皆已篡而後弑，宦官、宮妾則本無知而陷於惡，其餘皆夷狄。）然猶不敢稱兵而手刃，自非石宣、安慶緒、史懷義，以夷種而為盜賊，未有弑父者也。以戰國之糜爛瓦解，而田和、三

(22)詳見拙著孔子正名考。

(23)見孟子滕文公下。

晉之流敢於篡而不敢弑；以商鞅、魏冉、韓明、田嬰、黃歇、呂不韋之狙詐無君，而今將之志伏不敢動；故有妾婦之小人，而無梟獍之大逆，其視哀、定以前，挾目送之情⁽²⁴⁾，懷杯羹之恨，曾老畜之不若者⁽²⁵⁾，已天淵矣。」（讀四書大全說卷八）

楊雄說：

「臣聞六經之治，貴於未亂；兵家之勝，貴於未戰；二者皆微。」（後漢書匈奴傳）

以六經之治，皆貴於未亂，也極有理，但其他五經對後世的影響，都不若春秋之深遠；其功效，都不若春秋之昭著；實未能動搖董說的根本。

²⁴宋督見孔父之妻于路，目逆而送之，遂殺孔父取其妻；宋殤公怒，遂弑之。事見左傳桓元年、二年。

²⁵鄭靈公食大夫鼈，召公子宋而弗與，宋怒，染指於鼎，嘗之而出。後與公子歸生謀殺君，歸生曰：「畜老，猶憚殺之，而況君乎？」卒為宋所脅，弑靈公。事見左傳宣四年。